

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文件

宛综执〔2024〕4号

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要求,我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使用本裁量基准时，应当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本裁量基准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三、各地在执行本裁量标准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

四、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其他措施
803.25.1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1次，且在60升（含60升）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未经许可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在30升（含30升）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下限罚款。	责令改正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至四项规定。	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度的50%罚款。	责令改正

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其他措施
803.25.1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 240 升以下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 240 升以上 1200 升以下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 1200 升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关于应当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从重处罚的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关于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度处罚基准的规定。	对个人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30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其他措施
803.26.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集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餐厨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餐厨垃圾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收集、处理、运输，并签订收集运输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种类、频次等内容；”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1次，且在60升（含60升）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在30升（含30升）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下限罚款。	责令改正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至四项规定。	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度的50%罚款。	责令改正

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其他措施
803.26.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餐厨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餐厨垃圾由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并由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并签订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种类、频次等内容；”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 240 升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 240 升以上 1200 升以下的。	处 20000 元以上的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 1200 升以上的。	处 40000 元以上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从重处罚的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从重处罚的规定。	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上限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其他措施
803.27.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1次，且在60升（含60升）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在30升（含30升）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下限罚款。	责令改正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至四项规定。	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度的50%罚款。	责令改正

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其他措施
803.27.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十七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240 升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240 升以上 1200 升以下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1200 升以上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关于应当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从重处罚的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关于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量罚基准的规定。	对个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上限罚款；对单位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上限罚款。	责令改正
						处 10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其他措施
803.28.1	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开始之日六个月内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或者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开始之日六个月内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或者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停业、歇业24小时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擅自停业、歇业在12小时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下限罚款。	责令改正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至四项规定。	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度的50%罚款。	责令改正

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其他措施
803.28.1	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开始之日六个月前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或者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停业、歇业2日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停业、歇业2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处25000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关于依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从重处罚的规定。	对个人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上限罚款；对单位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应等次上限罚款。	责令改正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关于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度处罚基准的规定。		处3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